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661,851,733 (97.42%)	17,521,000 (2.58%)
2.	(a) 重選毛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50,059,007 (95.69%)	29,313,726 (4.31%)
	(b) 重選吳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62,501,732 (97.53%)	16,801,001 (2.47%)
	(c) 重選任吳宇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2,501,732 (97.53%)	16,801,001 (2.47%)
	(d) 重選任王海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61,315,733 (97.35%)	17,987,000 (2.65%)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662,501,733 (97.53%)	16,801,000 (2.47%)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2,501,733 (97.53%)	16,801,000 (2.47%)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617,929,142 (90.97%)	61,373,591 (9.03%)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62,501,733 (99.53%)	16,801,000 (2.47%)
	(C) 將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17,929,142 (90.97%)	61,373,591 (9.03%)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5,036,805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聲明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宇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親身或以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